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混凝土）拟以应收账款质押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15,000万元，年费用7.5%，期限壹年。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应收账款总计为379,942,299.73元，其中：不超过220,000,000,00元用于江苏银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

本公司拟同意中实混凝土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混凝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号。

二、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以下简称"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公司拟注销成都中关村。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成都中关村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号。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周三）—2015年12月24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15:00至2015年12月24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周四）。

5、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混凝土）拟以应收账款质押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金额15,000万元，年费用7.5%，期限壹年。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应收账款总计为379,942,299.73元，其中：不超过220,000,000,00元用于江苏银行应收账款质押业务。

本公司拟同意中实混凝土上述融资事宜，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混凝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注册号：110000001313676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巨山村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

中实混凝土是一家设备机械自动化、高智能化、管理密集型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一流的现代化生产设备。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奥运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地铁工程、工民建工程，先后为地铁四号线、十号线、清华科技园、梅兰芳大剧院、西六环工程等一批重点工程以及一些技术含量较高、难度较大的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如：钢纤维、抗冻融、自密实等产品。2009年被北京混凝土协会评为北京市混凝土行业20强单位。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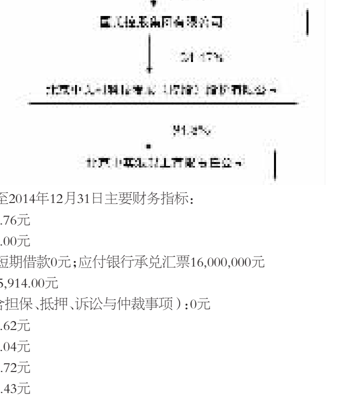

以下为中实混凝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25,534,593.76元

负债总额：228,065,914.00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借款0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16,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8,065,914.0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95,792,104.62元

营业收入：357,267,659.04元

利润总额：29,373,207.72元

净 利 润：22,328,017.43元

资产负债率：53.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混凝土2014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中实混凝土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44,437,582.09元

负债总额：328,876,790.3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借款0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8,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28,876,790.33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02,849,295.46元

营业收入：260,904,514.21元

利润总额：9,009,486.48元

净 利 润：7,057,190.84元

资产负债率：60.4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中实混凝土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实混凝土此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

相关《保证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融资用途为中实混凝土流动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为混凝土销售收入。

2、中实混凝土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中实混凝土近三年持续实现盈利，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股权，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中实混凝土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6,61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5%。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946.36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389.82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32,280.00万元。

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2,495.00万元。

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2,495.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止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2,495.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2,495.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中实混凝土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实混凝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中实混凝土2014年度审计报告；

4、中实混凝土出具的《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以下简称"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公司决定注销成都中关村。

一、成都中关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武侯区棕南小区A103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成都中关村总资产51,172,904.98元，净资产51,171,904.9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原因

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且较长时期内公司在成都无新拓展房地产项目计划。为降低运营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公司拟清算注销成都中关村。

三、注销成都中关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成都中关村的清算、税务及工商

注销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成都中关村营业执照复印件；

2、成都中关村《公司章程》；

3、成都中关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4、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周三）—2015年12月24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15:00至2015年12月24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7日（周四）。

即2015年12月17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实混凝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120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 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1,507,48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78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50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8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1%。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作以下调整：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8,695.652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70,707.0707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同意1,507,28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8.2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1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1,507,28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全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多品牌销售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同意1,507,28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9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9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507,290,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29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82%，反对1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261,538,460股(普通股A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5号）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者"露天煤业"）向孙桂霞、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07,692,307股，募集资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37,6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762,303.32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7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的307,692,307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26,686,16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34,378,473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78,47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股份、不送红股。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孙桂霞、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露天煤业股票，也不由露天煤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1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1,538,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00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7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53,847	0	0
2	孙桂霞	32,307,692	32,307,692	32,307,69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0,790	9,230,790	9,230,79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307,680	12,307,680	12,307,680
5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1,538,460	1,538,460	1,538,460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7,692,300	7,692,300	7,692,30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5,692,307	45,692,307	45,692,307
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34,153,846	34,153,846	34,153,846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84,615	15,384,615	15,384,615
1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0,769,231	30,769,231	30,769,231
11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150,000	14,150,000	14,150,000
12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542,309	27,542,309	27,542,309
13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4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5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6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7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18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5,128,205	5,128,205
合 计		307,692,307	261,538,460	261,538,46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6,153,847股股份，承诺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故本次不解除限售。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增加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7,697,782	18.83%	-261,538,460	46,159,322	2.82%
1、首发后个人类、机构类限售股小计	307,692,307	18.83%	-261,538,460	46,153,847	2.82%
2、高管锁定股小计	5,475	0.00%	0	5,475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26,680,691	81.17%	+261,538,460	1,588,219,151	97.18%
三、总股本	1,634,378,473	100.00%	0	1,634,378,473	100.00%

注：比例按照保留2位小数计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露天煤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应收债权收益权并约定回购的方式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2年，满1年可提前还款；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1年；公司以持有的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进行质押担保。

三、关于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1.11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以持有的民生证券部分股权为本次融资进行质押担保。

为此，公司拟与上述三家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四、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16，以下简称"民生控股"）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5年8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2,025.80万元转让给民生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调整前的方案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三江电子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本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调整后的方案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三江电子若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的股比对应部分归民生控股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本公司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本公司承担。

除上述方案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为：对于三江电子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按照泛海控股持有三江电子股比对应部分由泛海控股承担，同时中国泛海向泛海控股支付同等金额的现金。

民生控股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陈飞翔先生、朱慈蕴女士进行表决。

公司向民生控股转让三江电子75%股权，旨在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推动实现"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经协商一致，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且有助于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协商一致，公司和民生控股拟对《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本次调整的目的在于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期间损益相关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核心要素的调整，且本次调整的目的在于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股权转让工作进展，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民生控股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